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公安法治观建设之要义

■ 沈 斌 黄 嵘

摘 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磅礴的实践伟力。公安法治观包括合法性思维、权力受控思维、权力保障思维、程序优先思维以及追求公平正义。当前公安法治观存在诸多问题，如执法主体资格人员素质不高、执法行为粗放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安法治观有卓越价值，可指导执法者增强法治信仰，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安法治观 法治理论 法治实践

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赋有重要的历史使命，公安机关的每一项执法活动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尤其是一线执法民警的执法，直接面对着广大群众，是政府以及公安机关通过执行政务、执行法律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公安机关的执法好坏、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公安机关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公安民警的基本行为是执法行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确保严格、公正、

文明执法，是增强公安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树立公安民警良好形象的根本保障，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是公安机关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打造法治公安的主要路径。在法治公安建设中，公安法治观就是执法主体建设，影响和制约法治公安全局。人民警察作为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无论在和平年代还是战争年代都是社会维稳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如何历史、辩证、科学地评述当前法治公安建设实际，以“高站位”的政治意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作者：沈 斌，四川警察学院警训部主任，教授

黄 嵘，四川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民警

想，以忠诚担当尽责的态度体现新时代公安队伍履职要求与时代特征，以新时代公安法治特征展现公安工作新作为，是公安法治事业精神在新时代如何发展的一份重若千钧的“考卷”，是时代赋予人民公安的新要求。

如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公安部多次提出要求，要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和执法公信力。一次次部署彰显公安部党委建设法治公安的坚定决心。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沿革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渐认识到，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1]。党把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确定为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中国法治建设从“过渡时期法制”进入到“社会主义法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启了全球化条件下的深层次法治改革。法治的权威和作用受到全党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和维护，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民法治意识显著提升，法学研究和教育日益繁荣，实现了新中国法治建设从“社会主义法制”进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2]。

2014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战略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加强全民普法、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由此，中国法治建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入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法治思想被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确保了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地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3]。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上，生动诠释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科学内涵，其内涵丰富、逻辑缜密、框架清晰，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将“坚持党的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维护宪法尊严、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作；将“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全面

发展的主导性工作，坚持“国内涉外法治统筹推进”“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在这“十一个”坚持的主导贯彻之下，习近平法治思想战略内涵越来越丰富，宏观指导贯彻作用越来越明显。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方面

人民权益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漫漫征途中，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离不开对于“人民性”的考量与回应，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就是要在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尊重人权、尊重民意的社会良性风气，以全制度安排、程序设置以及条款制定等方式使对于人民的权益尊重、权利保障落到实处，在宪法对于“公权力”一般之义务的要求下充分保障人民民主，不肆意干涉公民权利，维护公民正当合法权利，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社会生活中必须恪守的价值准则，使社会主义民主氛围伴随社会发展的同时获得人民的认可与满意，厚植社会发展的根基。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依法治国高效运转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现阶段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因此，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影响价值越来越深远重要。在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要求“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政治与法治之间保持高度

协调，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诠释了“党的领导”与“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十一个坚持”高度统一又相互分工，在保障依法治国实施方面，既推动建设高水平法制人才队伍又能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导、推动了依法治国合理运行又为依法治国提供方法、途径上的支持。在立法领域，既要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又要不断地提高立法的质量与效率，来保障治国理政当中的善治；在执法领域，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执法过程与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利益诉求相关联；在司法领域，从立案到庭审再到裁决审判，其都不断贯彻人权原则、程序公平公正原则。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为其提供了丰富的宏观战略建设引导，“十一个坚持”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内涵更为切实地回答了依法治国如何做怎么做的根本问题。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向成熟完备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突出法治为人民，执法为人民的重要法治理念，彰显着公平正义的时代价值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紧扣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主题，诠释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法治建设的时代使命，旨在构造一整套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监督的涉及各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执法监督体系，推动着国内法治建设的战略布局调整，法治体系的完善。在深刻回答了法治与国家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之后，习近平法治思想其内容精髓也为新时代公安机关法治建设提供理论基础，不断推动着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深度融合，不断推动建设并完善了一整套“守法率、重程序”的以“法

律为准绳”的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的制度秩序，彰显着公平正义的“普世价值”，将执法规范化深化到公安队伍体制机制改革的核心要件上去，将提升执法公信力纳入实际行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以公安队伍高水平法治化建设推动着国家治理水平、治理能力现代化，凸显赋有中国特色的新时代公安法治建设实际。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

三、公安法治观的界定

“法治观”是相对于“人治观”和“权力观”来讲的，是指按照法律制度治理的理念、原则、精神和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准的逻辑化的理性思考方式。“公安法治观”就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尤其是公安机关领导者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开展公共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治的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矛盾与问题的思维方式。它是将法治理念、法律规定、法律知识充分运用并付诸公安实践的思考认知过程。它要求广大公安民警在想问题、执法时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必须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必须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4]。

（一）以合法性思维为出发点

合法性思维是法治观的重要表现，即把合法性当作思考问题的前提，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围绕合法和非法来判断一切有争议的行为、主张

并决定执法者的行为。合法性思维要求必须遵循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任何行政职权都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即在行使公权力时必须做到“法律授权方可为，法无授权皆禁止”。二是符合管辖权的规定，如法律规定某种手段必须由某个机关实施，就应由该机关行使职权，其他机关非经法定授权或委托不得染指。三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行政权力不仅应遵循实体法规范，而且应遵循程序法规范，“两法”不可偏废。

（二）以权力受控思维为关键点

“依法治国”最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依法治权”，即用法律、规章和制度限制公权力的行使。“限制权力”既是法治的精髓，也是法治思维的核心。这种思维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限权。执法者在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之时，首先应该清楚自己的权力是有边界的、受控制的，不能也不应该逾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边界。只有真正具备了“法在人之上，切不可逾越”的思维，公安民警在执法活动中才能够保持克制，权力滥用就会收敛，权利保障就多了一道防线。二是分权。对警察权力进行内部分解、外部分流。内部分解即细化分工，防止某一部门权力过于集中、一家独大。外部分流即在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以“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为原则，加快职能转变，实行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互补、公安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通过规范、控制公安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权，出台权力清单，实行案例指导制、不同意见备案制、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公安机关的内外部执法监督，有效压缩权力违法和滥用的空间。

（三）以权力保障思维为立足点

公民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是约束公权力、

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的重要力量。因此，紧随“权力受控”思维之后，应当是“权利保障”思维。一是保障知情权。其核心是公民有权知晓有关政策法律的制定、执行情况以及在行政、刑事案件办理中与自身有关的档案、文件、资料。二是保障陈述、申辩权。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凡是国家机关作出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决定时，公民都有参与发表意见、陈述理由以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三是保障救济权。是指被处罚的公民依法诉诸某种法律渠道，使违法行使警察权力的行为得到纠正，并使自己因受违法警察权力侵害所受的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四是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警察在执法办案中，自觉遵循证据为本，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自觉恪守疑罪从无，把取证工作做早、做细、做深、做全；自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祛除特权思想，纠正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维稳轻维权的错误做法，确保既保障人权又维持社会公共秩序，既保障社会个体利益又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优良执法秩序。

（四）以程序优先思维为依托点

“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这是一句耳熟能详的法谚。这里所谓“看得见的正义”，就是指程序正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在科学立法、依法决策和严格司法等部分均强调了程序的重要性，特别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必须“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以“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5]。因此，在公安执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程序合法思维。一是牢固树立程序优先的理念。要将这一理念作为一种思维习惯和行为模式，内化于心、外化于

行，使依照程序成为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必然、首要的选择。二是严格遵守各项程序规定。正当的法律程序是当事人平等适用法律的前提，是诉讼主体直接实现权利义务的手段，是使纠纷能够按照正当途径去解决和操作的保障。所以，一个案件不管最终结果如何，如果程序公正了，就会获得公众认同，就能提升执法公信力。

（五）以追求公平正义为落脚点

公平正义是法律自身首要的伦理价值，也是公安工作的生命和须臾不可或缺的品质。公安执法要想体现公平正义，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善意执法。善意执法是指执法动机端正，执法行为符合法律赋予这种权力的目的。比如罚款的处罚决定，其目的在于通过行政处罚手段保护公共利益和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不是为了创收。二是平等执法。平等执法是指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一视同仁地对待不同身份、地位的人，只要是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均能公平地处理，不搞区别对待。三是公开执法。公开执法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社会公众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刑事、行政执法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执法是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一系列权利的主要途径，是促进公安机关公正执法有效方法。

四、当前公安法治观存在的问题

“徒法不能以自行”，即使是再好的法律也不能自动实施，它必须靠人去了解、掌握和执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公安的新目标，关键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去执行。但从公安机关整个执法队伍

来看，2018 年全国共有 10.2 万名民警报名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5254 人通过考试，通过率仅为 5.15%。对照公安部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当前公安法治观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集中暴露了当前公安法治观的问题，影响和制约了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影响和制约了公安队伍良好形象的树立。

（一）法治信仰缺乏

部分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薄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水平不高，认为“摆平就是水平”；部分民警缺乏法治信仰，尊重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不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观念还没有很好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执法底气不足，遇事不敢为、不勇为，执法缩手缩脚、畏首畏尾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二）执法行为粗放

部分民警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现场执法执勤不按照规定着装，不规范佩戴和使用执法装备，用语不规范，现场处置不及时、现场勘查不全面不细致等问题突出；实体和程序并重意识不强、取证不到位、法律文书不规范、扣押物品源不清、法条引用不准确、量罚不适当等情况较多；不如实立案、立案后不及时开展侦查调查、不将案件录入案件系统等老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执法效果差，破案率低、逃犯追不回、追赃挽损比例小；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效率低，“两抢两盗”、环境、食药和安全生产犯罪、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犯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打击不力，人民群众有意见。

（三）执法活动不透明

部分地区执法监督不到位和违纪违法行为了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执法不公开、不透明，搞暗箱操作；选择性、倾向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越权管辖，插手经济纠纷现象时有发生；对“黄赌毒”查处不力，有的干部民警甚至充当“保护伞”，群众反映强烈；执法监督主体不多元，特别是实施警务公开、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还不够；个别地方行政权力运行与非法利益纠合，违规制定事故车辆停放点，驾驶人考试名额分配不公开、不透明，民爆、危化、消防等特种行业管理领域权力寻租的违法违纪行为时有发生。

（四）制度落实不到位

执法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方式简单落后，管理效能不高的问题突出。一些单位有制度不执行，部分领导干部没有充分发挥带头执行规章制度的作用，执行制度搞变通，政令警令不畅通；有些执法制度不健全，执法管理系统化程度不高，民警执法档案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执法活动回溯式管理不够；执法办案场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证据保管中心的建设标准不统一、管理不规范；管理方式方法简单粗放，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多，没有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作用和激励作用，缺乏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绩效考核杠杆进行科学管理；一些领导干部管理理念落后，没有真正实现片面管理向综合管理、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管理效率低下、效果不佳。

（五）依法治警措施落实不力

庸懒散浮拖和职业精神懈怠的现象突出，少数民警对《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章制度不知晓、不执行，监督不力，追责不到位；一些单位管理粗放，“十个提倡、十个反对”“五句话”要

求落实不到位，内务不整洁、警容不严整、秩序不良；部分行业、单位人员着仿制式警服现象突出，混淆视听，误导人民群众，抹黑公安机关形象；少数民警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工作不在状态，爱岗敬业精神不强，职业荣誉感欠缺，庸懒散浮拖，得过且过，履职尽责效果差。

五、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安法治观的卓越价值

（一）学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当一个“领悟者”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作为执法者，我们要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信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同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而不懈努力；要率先学习、先学一步，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要用心用情，深学之、笃信之，努力学深悟透，吃透精神实质、领悟核心要义、把握工作要求、做到融会贯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社会治理和捍卫法律的各项工作中^[6]。

（二）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当一个“实践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公安执法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公安执法工作必须旗帜鲜明地、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7]。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躬身践行者，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努力把公安执法抓得更紧、做得更好；要做强质效提升工作，强化治安控制职能，规范执法程序章程；要做优多元侦查工作，强化行政刑事案件压降能力；要做实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并结合禁毒、未成年人保护、打击整治电信诈骗等全国重点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普法工作，当好“法治带头人”。

（三）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当一个“担当者”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意义重大，更须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着力提升警务现代化水平，努力争当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治理工作排头兵，为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专业精神，丰富专业知识，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锐意改革、攻坚克难、善作善成；要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成果，要聚焦新时代警务执法工作中的现实性问题，把问题汇总好、归纳好、分析好，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推动重点工作有成效、难点问题有突破，开创警务工作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作为新时代公安干警，应该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风雨无阻的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感受到尊重与温度，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8]。

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公安执法工作的推进路径

（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方向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

“定海神针”，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更是公安机关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的重要内容。

第一，要牢固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公安队伍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方针，不断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忠诚融入血脉，把信仰植入灵魂。要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出一批具有公安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教育引导全警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永葆“三个绝对”的政治本色。

第二，法治理念是法治的灵魂，它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实质和价值追求，并决定执法行为、支配执法手段、影响执法效果。公安民警要真正做到用法治理念武装头脑就必须坚定法治信仰，做到“一破一立”。一方面要破除特权思想。可以说特权思想不除、法治思维难立。“破除特权思想”具体讲就是要改变一些公安民警头脑中长期存在的重权力轻权利、重管理轻服务等传统思维误区；就是要铲除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悖离法治精神等现象滋生的土壤。另一方面要树立法治理念。构建和运用法治思维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八种理念，即讲规则，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理念；讲权利，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理念；讲监督，树立职权法定和权利正当行使的理念；讲责任，树立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理念；讲公正，树立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讲诚信，树立重承诺、守信用的理念；讲程序，树立严格按正当程序办事的理念；讲证据，确保证据确实充分的理念^[9]。

（二）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公安法治底色

第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工作培训。紧密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不断加强和改进执法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执法工作更严格更精细更有温度，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系统的技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推动执法队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要聚焦实战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法律规定与实战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机制，通过开展公安大讲堂、“微课堂”、旁听庭审等练兵活动，努力形成“大培训”工作格局，着力提升民警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尽责能力。要强化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公安队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满腔热忱地投入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当中去，把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人民警察从业的基本要求，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第二，用法治眼光审视问题。用法治眼光审视问题是实现法治警务的逻辑起点。为此，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两个标准：一是合法性标准。在行使打击违法犯罪、管理社会治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职权时，要认真审视自身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视行为目的、行为内容、行为手段是否合法，认真审视自身行为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做到依法办案、依法管理、依法维稳。二是正当性标准。正当性包括程序上的正当性标准和实体上的正当性标准。程序性的正当性要求包括：任何人不得为自己案件的裁判者，遇到合理怀疑和法定情形必须回避；裁决者应当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作出影响当

